

连城县统计局文件



连城县统计局关于 2024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贯彻落实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等中央有关统计工作的文件精神，依法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努力营造学习、遵守、敬畏统计法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现将 2024 年统计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 年度共统计执法检查单位 20 家，立案查处了 2 家单位，共计罚金 0.35 万元。其中 1 家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构成统计违法，另一家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报

给国家统计局上报数高于检查数，差错率是 14.3%，构成了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。

从全县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看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，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，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